

臺北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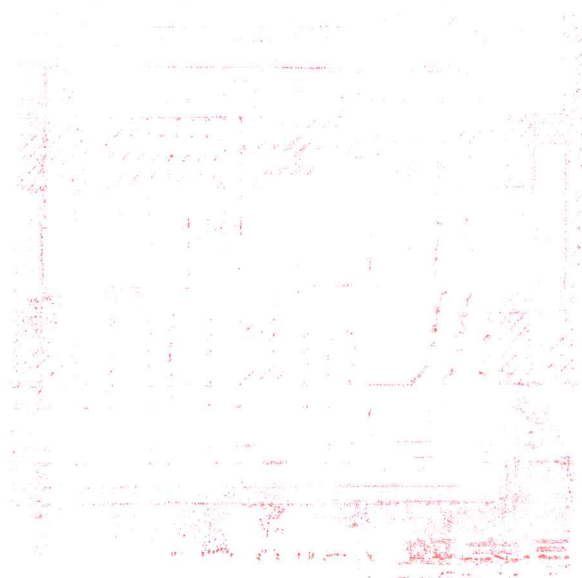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 地號等 7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



申請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臺北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 地號等 7 筆土地
為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



申請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目錄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1
一、都市計畫情形.....	1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1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2
四、居民意願.....	2
五、更新課題.....	3
參、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4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4
二、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4
三、前述指標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231192600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5
肆、更新單元範圍檢討	5
伍、其他.....	8
陸、附圖.....	8
柒、附錄.....	17
一、附錄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7
二、附錄 2 相關函文.....	17



圖目錄

圖 1	更新單元位置圖.....	9
圖 2	更新單元範圍圖.....	11
圖 3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12
圖 4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圖.....	13
圖 5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週邊現況圖.....	14
圖 6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15
圖 7	更新單元地籍圖.....	16

表目錄

表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	2
表 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統計表.....	3
表 3	更新單元範圍檢討表.....	5
表 4	鄰近已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一覽表.....	10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

申請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計畫位置：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以南、松江路以東、伊通街以西、松江路 133 巷以北所圍街廓內。
- 二、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284（部分）、285、285-1、286、286-1 及 286-3 地號等 7 筆土地。
- 三、計畫面積：1,4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分割後為準）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更新單元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以南（20 公尺）、松江路（40 公尺）以東、伊通街（15 公尺）以西、松江路 133 巷（6 公尺）以北所圍街廓內。更新單元土地計有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284（部分）、285、285-1、286、286-1 及 286-3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為 1,468 平方公尺。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單元位於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府都二字第 82065199 號公告「修訂民生東路、敦化路、縱貫鐵路、復興路、南京東路、松江路、長春路、建國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中，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屬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第二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原屬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 65%、容積率 630%）。

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內土地現況為商業使用，提供旅館住宿服務，整棟皆為飯店使用。更新單元內共計有一棟鋼骨混凝土構造之合法建築物。樓層數為 11 層樓，屋齡已超過 4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物，整棟樓為商業使用，現況建築物外觀老舊、周邊巷道寬僅 6 公尺、公共設施不足等生活環境問題，影響地區環境安全。

（二）更新單元周邊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單元位於中山區 40 米路寬之松江路上，沿路匯集大型商辦大樓、高級住宅大樓，周邊地區現況大多為商業使用，目前本更新單元東側為六福松江商業大樓，其樓下層為長春戲院，南側為中華大廈、國泰松江大廈，西側隔松江路為東元大樓，北側隔長春路為金融商辦大樓，東北側隔長春路為長春國小。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一) 土地權屬

本更新單元包括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82、284(部分)、285、285-1、286、286-1 及 286-3 地號等 7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 1,468 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共計 4 筆，面積合計為 1,270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計 3 筆，面積合計 198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該署北區分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1 年 7 月 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10016667 號函表示：「查旨述範圍內本局經管同小段 282、285、285-1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目前尚無其他使用計畫，原則同意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後續倘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為更新單元，本處將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錄 2)

(二) 建築物權屬

本更新單元內共有 1 棟合法建築物，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2,550.54 平方公尺，共有 1 位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

表 1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統計表

類別 \ 區分	權屬	面積 (平方公尺)	比例 (%)
土地	公有	198.00	13.49%
	私有	1,270.00	86.51%
	合計	1,468.00	100.00%
合法建築物	公有	—	—
	私有	12,550.54	100.00%
	合計	12,550.54	100.00%

統計日期：102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居民意願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本案申請人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舉辦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之情形如表 2。

表 2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所有權人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築物部分	
	面積	所有權人數	總樓地板面積	所有權人數
	(m ²)	(人)	(m ²)	(人)
全區總和(A)	1,270.00	71	12,550.54	1
同意數(B)	1,265.71	1	12,550.54	1
同意比例(B/A)	99.66%	1.41%	100.00%	100.00%

統計日期：102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 1,462 平方公尺，惟更新單元東側建築物未達更新年限，且相鄰土地面積合計逾 1,000 平方公尺，無需辦理鄰地協調會。

五、更新課題

(一)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立面外觀老舊，影響市容觀瞻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於民國 60 年取得使用執照，屋齡為逾 40 年之老舊建築，其外觀老舊，影響整體都市景觀。

(二)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有礙公共安全

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 60 年 9 月 20 日，因年代久遠，建物在結構上有耐震能力不足之顧慮及影響公共安全之隱憂。

(三) 更新單元周邊巷弄狹小，影響防災逃生之動線

本更新單元東側南京東路二段 115 巷（6 公尺既成巷道）及南側松江路 133 巷（6 公尺計畫道路）巷道寬度窄，與鄰棟間隔距離狹小，巷弄旁皆有車輛停放及小攤販，導致車行空間狹小，影響消防、救護車輛的動線，附近居民安全。

(四) 更新單元範圍內東側既成巷道之存廢

本更新單元東側南京東路二段115巷(長春段三小段282、285、285-1三筆地號)為6公尺既成巷道，且為東側鄰房停車場出入口，未來將配合建築規劃，保留停車場出入口通行之用，其餘範圍暫僅供人行徒步通行之用，惟實際執行待事業計畫階段確認之。



參、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一、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本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

二、更新單元環境評估標準

本更新單元指標符合如下：

(一) 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本更新單元共計1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共12,550.54平方公尺。其中1棟為使用年期逾40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建築物，面積計12,550.54平方公尺；逾使用年期面積比例達100%，符合規定。

(二) 指標(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本更新單元距離捷運新莊蘆洲線松江南京站8號出口約192公尺，符合規定。

(三) 指標(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臺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更新單元內共1棟建築物，其建造法令之適用為民國78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691701號令發布前共1棟，占總建物棟數比例100%，符合規定。



三、前述指標業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231192600 號函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肆、更新單元範圍檢討

表 3 更新單元範圍檢討表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更新單元區位限制	一、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或空地過大者，不受理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空地過大依「臺北市政府受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空地過大基地處理原則」檢核。	本更新單元未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且更新單元空地過大檢核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案空地過大基地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
更新單元規模	二、更新單元規模應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鄰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面積大於該街廓四分之一，且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但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係以基地四週面臨計畫道路為原則，如因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河川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本更新單元面積1,468平方公尺，占該街廓27.63%，街廓北側臨長春路(20公尺計畫道路)、南側臨松江路133巷(6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臨伊通街(15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松江路(40公尺計畫道路)，符合第(三)款規定。
環境評估標準	三、更新單元應符合「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規定。	本更新單元符合指標第三、六、九項，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231192600 號函復在案。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更新單元不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	四、更新單元不得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且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並符合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定情形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擬定或變更。
更新單元不得造成畸零地	五、更新單元非屬完整街廓時，不得造成更新單元鄰接土地為畸零地，並應由建築師簽證確認之。	本更新單元經林福群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指標審查附件中。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之處理	六、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歷史建築、暫定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溝渠等，應載明其範圍、分布狀況、現況照片，並應徵詢各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詢問是否須經都市設計審議。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無歷史建築、受保護樹木。另經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供水下字第 10264403200 號函表示本更新單元範圍內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於案址地號土地開發時，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尚需辦理排水改道適宜，再依程序併建造執照向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既有排水改道。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	七、更新處依「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處理原則」徵詢意見後，須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無使用計畫且無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願者，本府始得續行審查。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為 198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該署北區分署（原為臺灣北區辦事處）101 年 7 月 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10016667 號函表示無使用計畫，原則同意納入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分割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	八、屬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以不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為原則。但涉及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擬分割劃定為更新單元或連棟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應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築師或相關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 284 地號部分土地（6 平方公尺），係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未與範圍外 270、270-1、283、284 地號等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技師簽證符合未拆除之建物相關結構安全補強之處理方式。	4 筆土地屬同一宗建築基地，故無同一宗建築基地範圍分割之情形。
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之公告週知	九、申請人應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依「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辦理及檢具相關文件。	本更新單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指標審查附件中。
更新單元涉及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	十、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未經本府徵收且未開闢者，申請人以納入更新單元為原則。如申請人未納入更新單元時，仍需協助開闢該計畫道路至可供通行。	本更新單元無涉及未開闢且未徵收之計畫道路。
更新單元涉及相鄰土地協調	十一、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時，申請人應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街廓內相鄰土地已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報開工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且得不納入該相鄰土地。 申請人召開相鄰土地協調會議之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其期間間隔不得少於 21 日。 有關申請人須再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者，其程序比照「臺北市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召開範圍內說明會須知」。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 1,468 平方公尺，已達 1,000 平方公尺。
	十二、更新單元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請人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之建築物已建築完成且達更新年期。 (二)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街廓內相鄰土地已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報開工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且得不納入該相鄰土地。 更新年期依「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認定之。	本更新單元面積為 1,468 平方公尺，惟更新單元東側建築物未達更新年限，且相鄰土地面積合計逾 1,000 平方公尺，無需辦理鄰地協調會。



項目	審查原則	檢討情形說明
	十三、申請人調查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高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者，申請人以將該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為原則。 有關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以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	本更新單元依規定無需辦理鄰地協調會。
	十四、本府受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更新處應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 (一)更新單元面積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二)更新單元所在街廓內相鄰土地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申請人調查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高於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比例時，仍未將相鄰土地納入更新單元。 (三)申請人無需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意願，而經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府陳情者。 (四)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者。 前項都發局辦理相鄰土地協調會議及調查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之意願後認有必要者，得提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討論之。	本更新單元依規定無需辦理鄰地協調會。



伍、其他

本更新單元依地籍測量分割結果為主，若涉及道路截角，應剔除於更新單元外。

陸、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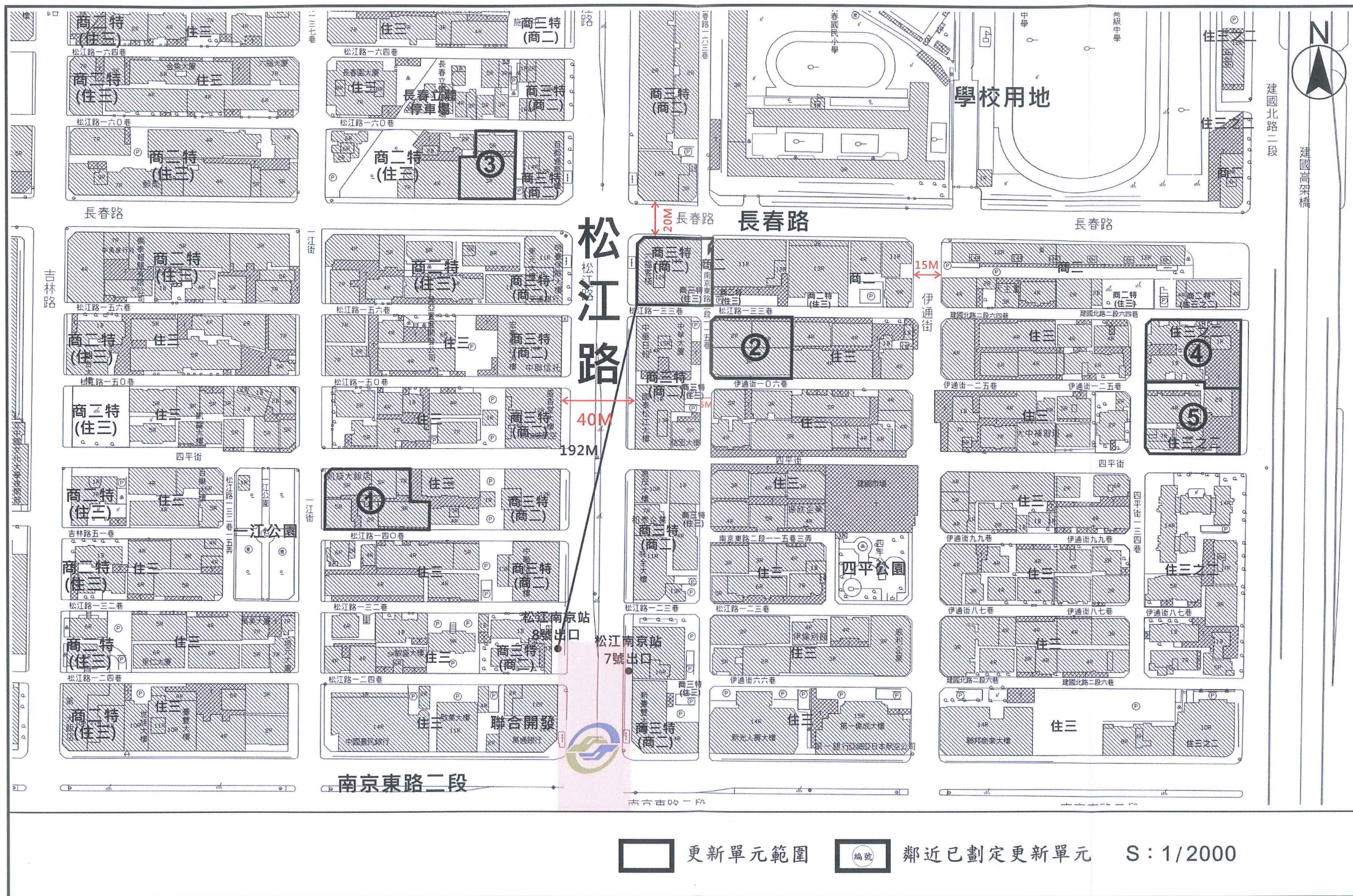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單元位置圖

表 4 鄰近已劃定之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一覽表

編號	劃定日期	案名
1	98.10.23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856 地號等 14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2	98.12.25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245 地號等 1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3	99.05.31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483 地號等 8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4	99.09.20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28-4 地號等 1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5	96.07.16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33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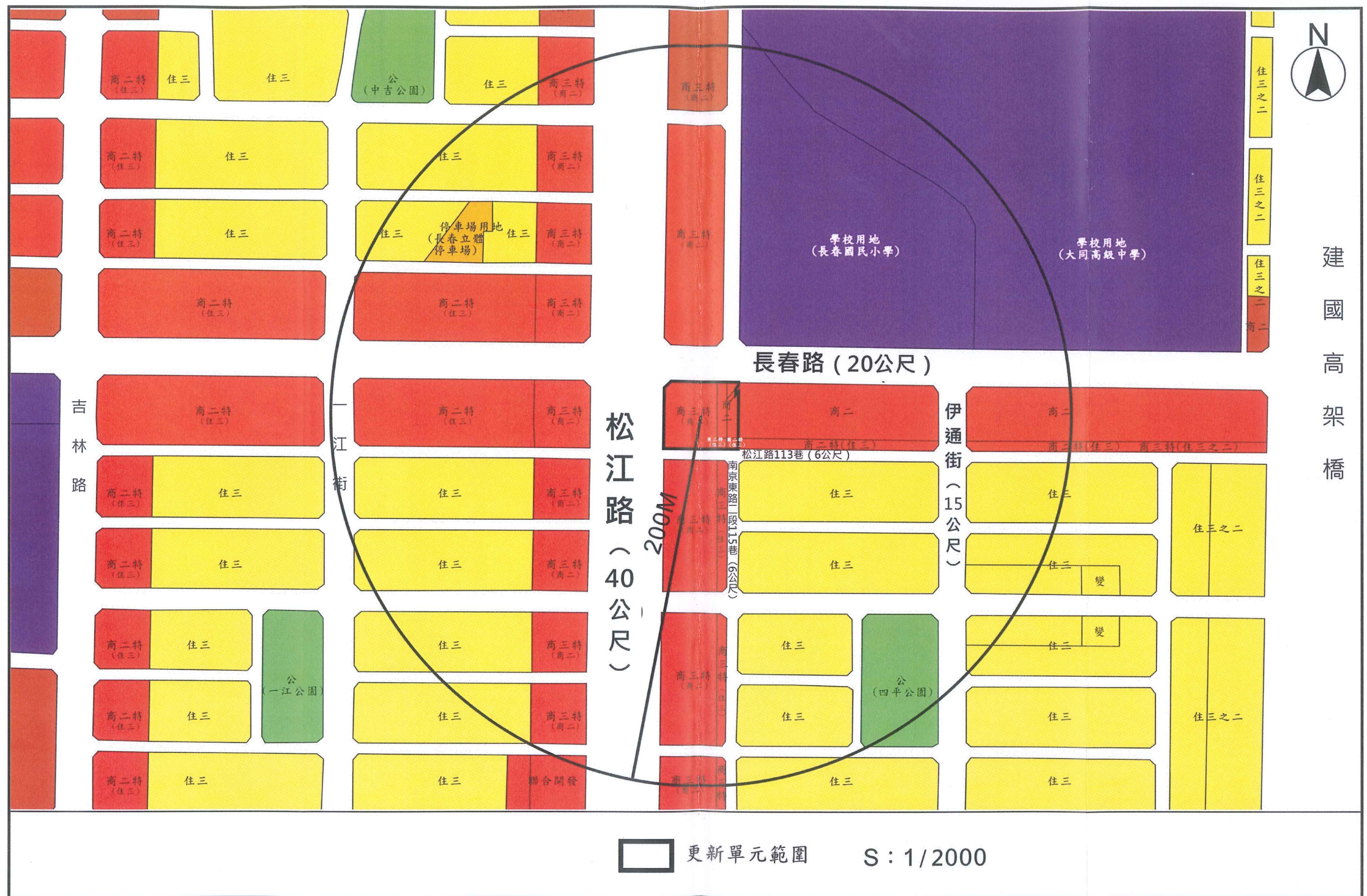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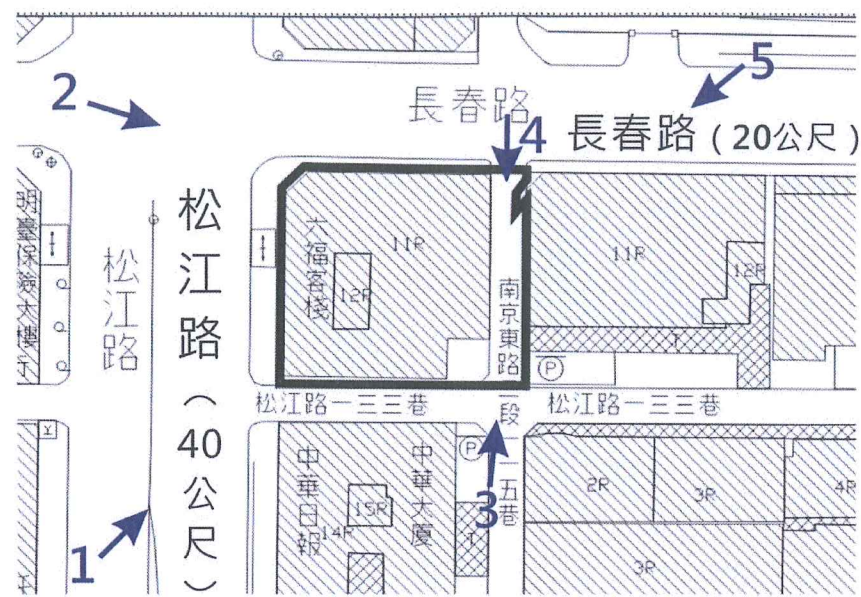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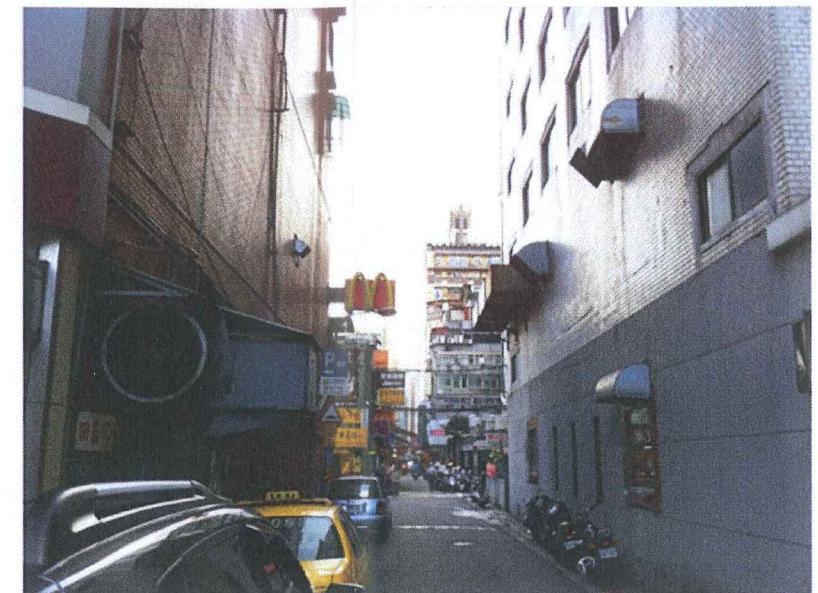


圖3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圖



2.六福客棧(松江長春路口)



4.南京東路二段115巷



1.六福客棧(松江路側)



3.六福客棧(南京東路115巷)



5.六福客棧(長春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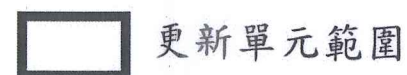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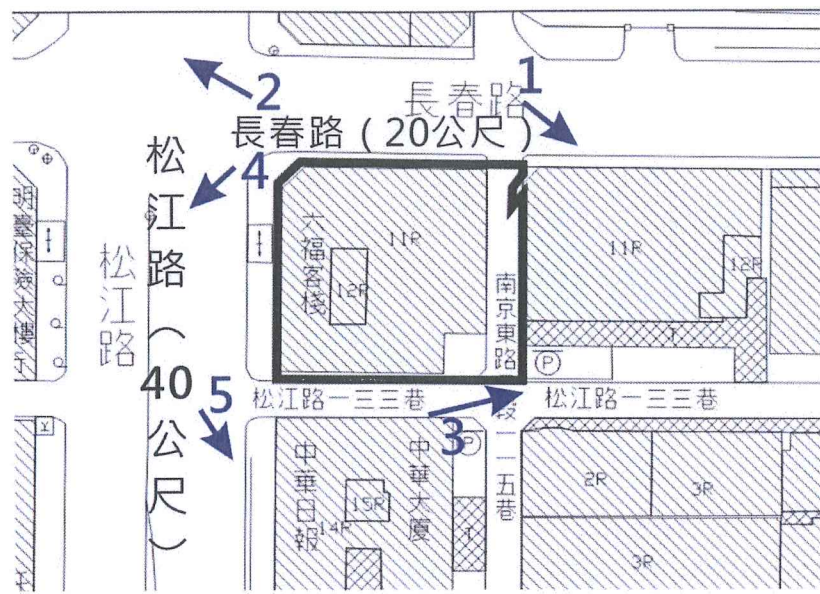


圖 4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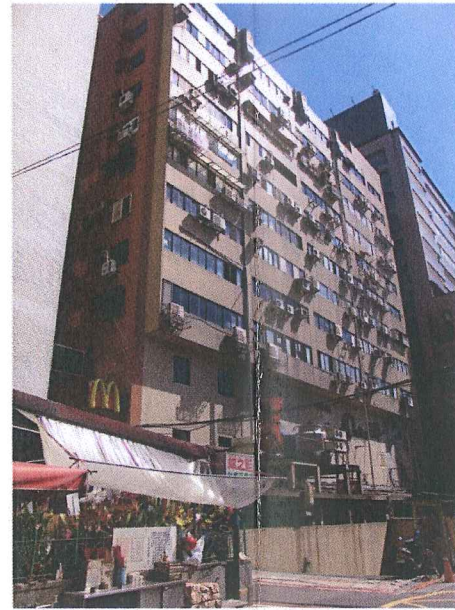
2. 松江長春路口



4. 松江路西南側



1. 長春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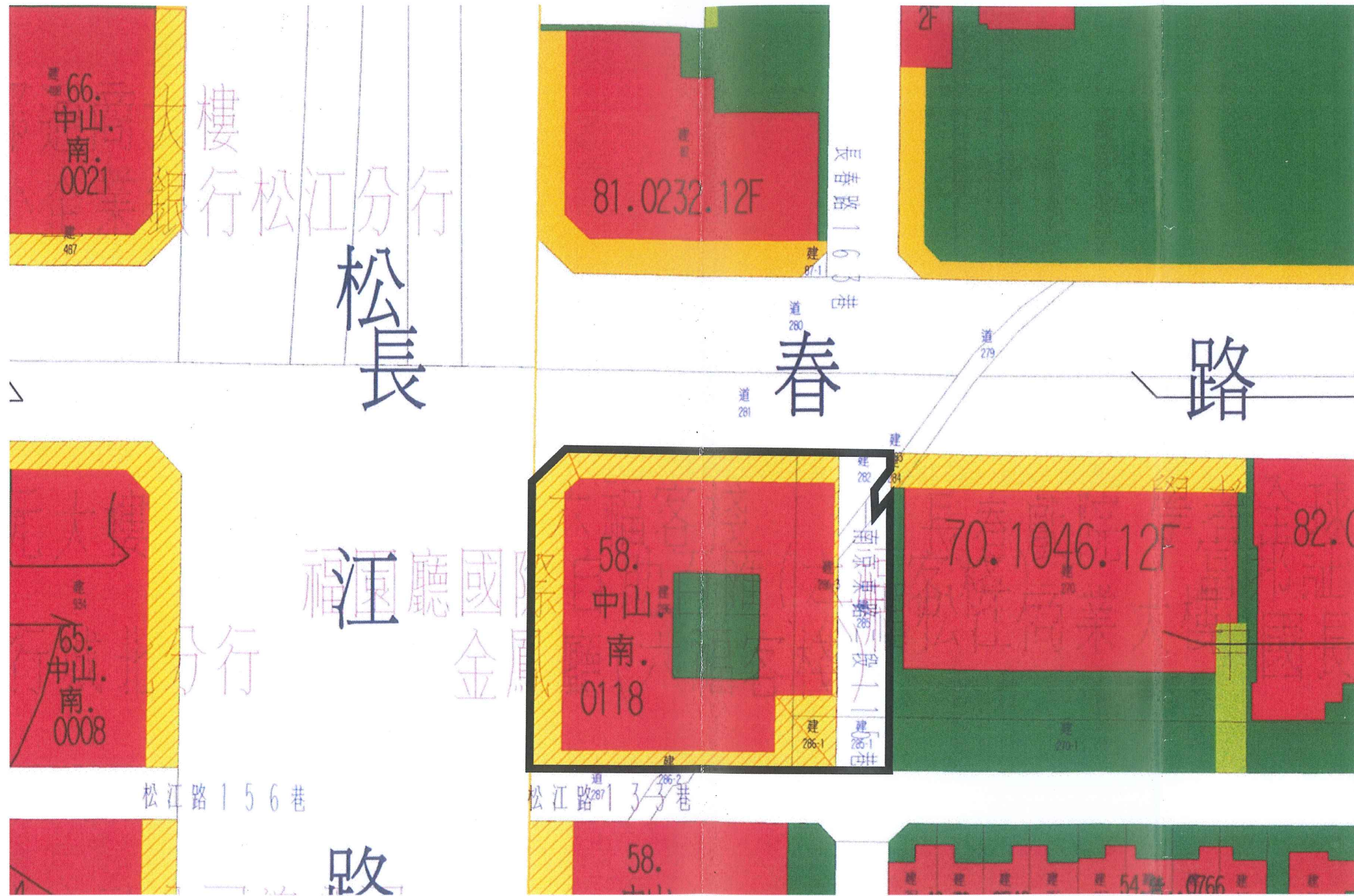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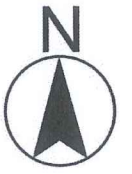
3. 松江路133巷



5. 松江路、松江路133巷口



圖 5 更新單元範圍外及周邊現況圖



更新單元範圍

S : 1/500

圖 6 更新單元建築物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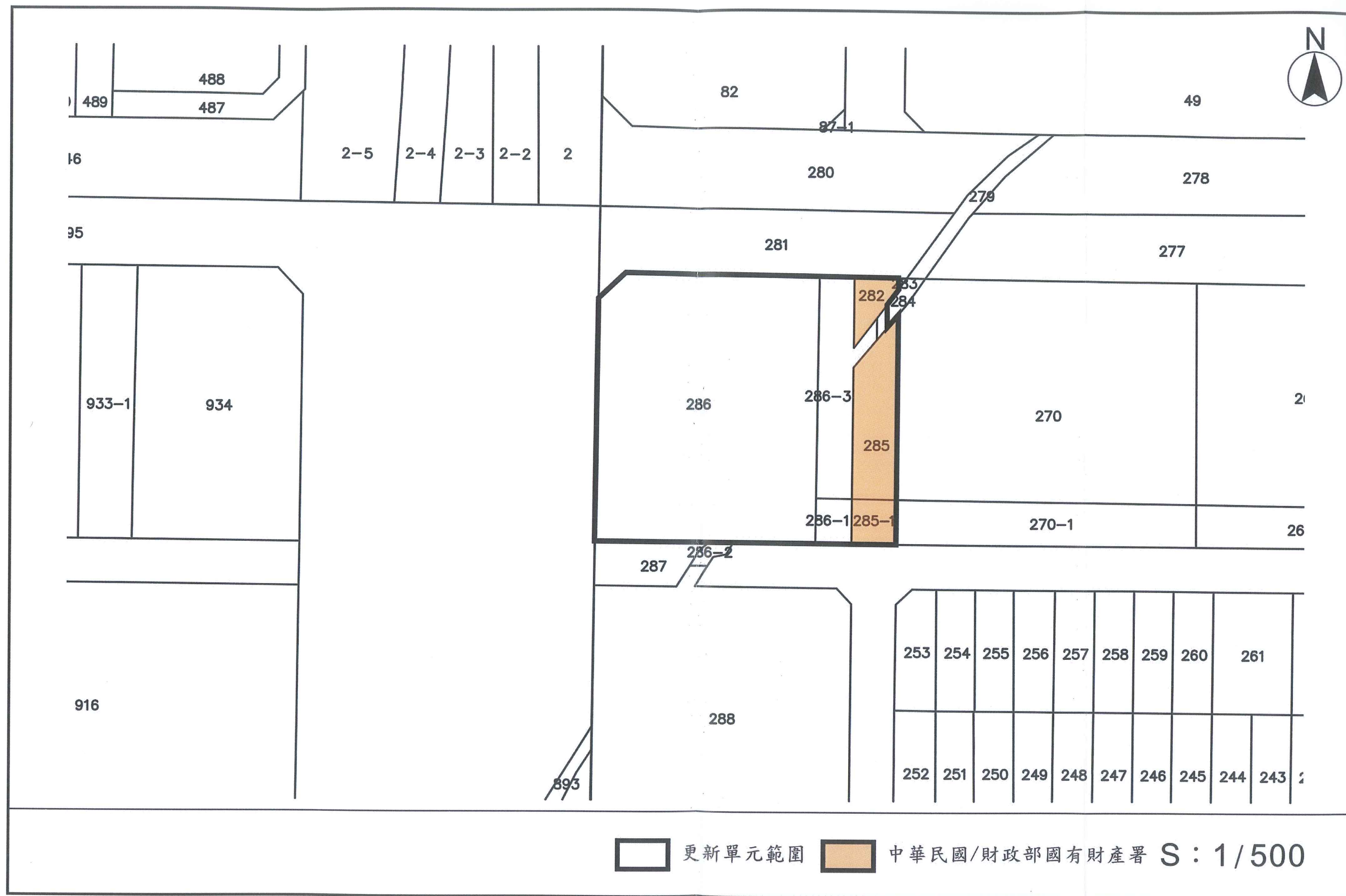


圖 7 更新單元地籍圖

柒、附錄

一、附錄 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更新單元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二、附錄 2 相關函文

- (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新字第 10231192600 號函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101 年 7 月 5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101 號 0016667 號函。
- (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2 年 6 月 14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264403200 號函。
-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6352750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4
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3樓之2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童獻忠
電話：02-23215696轉3001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tu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大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2311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委託大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282地號等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乙案，請於文到6個月內提送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等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2年6月24日申請表辦理。
- 二、查旨揭案係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及「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等規定檢附環境評估標準相關文件，請續於文到6個月內依「更新單元審查原則」檢討後，檢送「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等相關文件至本局審查；若未於上開期限內提送，本府得駁回申請案。
- 三、本案基地內涉及具有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渠，應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2年6月14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264403200號函示意見，納入更新單元範圍檢討書內載明。
- 四、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

ques/que.aspx) 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正本：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大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楊鎧銘 02-27814750#1752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10016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28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函詢範圍內本局經管國有土地是否有使用計畫及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局101年6月20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0131261410號函暨附件辦理。
- 二、查旨述範圍內本局經管同小段282、285、285-1地號3筆國有土地，目前尚無其他使用計畫，原則同意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後續倘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劃定為更新單元，本處將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2012/02/05文
交16號41章

電子收文黃寶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
南區

承辦人：李宜霖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193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4317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2644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3小段282地號等7筆土地內是否涉及公共排水溝渠使用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2年6月11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230890902號函。
- 二、經查中山區長春段3小段282地號等7筆土地內仍存有具公共排水功能之既有排水溝，請 貴處要求該公司於案址地號土地開發時，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構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規定辦理，惟開發基地倘需辦理排水改道事宜（請檢附相關排水改道圖說），再依程序併建照向本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屆時本處將配合審查。
- 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2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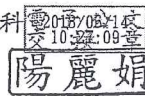


HOAA10231140500

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

承辦人：程時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6352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2年2月4日「研商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3小段282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涉及應否納入東側鄰地284地號畸零地事宜技術會報」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2月4日技術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72使字第1417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註記，該筆土地部分為現有道路占用面積6平方公尺且未計入基地面積，係未使用之土地，其餘部分屬該使照基地範圍。
- 三、另查60使字第1109號使用執照及72使字第1417使用執照等竣工圖說註記，本市中山區長春段3小段282、284（部分）、285地號等3筆土地為現有路，且無註記為自願保留地或法定保留地。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電01870226
交06換20章

陽麗娟



